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预留权益 89.32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 45 万份，限制性股票 44.32 万股；暂缓权益均为限制性股票 42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部分或全部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 43 人，其中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 28 人，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 1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为 89.32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 45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32 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2、预留权益的授予数量：授予权益总量为 89.32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 45 万份，限制性股票 44.32 万股。

3、预留权益的授予人数：共 43 人。

4、预留权益的行权/授予价格：

（1）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07 元/份；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04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限售期

①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①股票期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评估得分（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综合评估得分(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X≥0.9 分	A	100%
0.75 分≤X<0.9 分	B	
0.6 分≤X<0.75 分	C	80%
X<0.6 分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18	5.81%	0.03%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12	3.87%	0.02%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	3.87%	0.02%
合计		42	13.55%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CDAA40017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天味食品已收到 2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6.32 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 2,211.4928 万元，其中，被授予预留权益的 19 名激励对象出资额人民币 1,375.6928 万元，被授予暂缓权益的 3 名激励对象出资额人民币 835.80 万元；该出资金额为货币出资，其中 86.32 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2,125.17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58.1241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将为人民币 63,044.4441 万元。

三、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为 86.32 万股，其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44.32 万股，暂缓的限制性股票 42 万股，均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同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 45 万份股票期权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天味食品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0000000607、0000000608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四、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和暂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9,581,241 股增加至 630,444,441 股，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406,435,0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4.56%；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下降为 64.47%，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4,366,491	80.11%	863,200	505,229,691	8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214,750	19.89%	-	125,214,750	19.86%
三、股本总数	629,581,241	100.00%	863,200	630,444,441	10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暂缓权益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相应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分别如下表所示：

1、授予预留权益部分

权益类别	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股票期权	45	254.83	22.12	167.90	64.80
限制性股票	44.32	688.15	62.47	470.31	155.37
合计	89.32	942.97	84.60	638.21	220.17

2、授予暂缓权益部分

权益类别	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42	877.27	66.28	712.67	98.33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

2、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中国境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和预防性疫苗的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公司研发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尚需完成临床 I 期的长期安全性观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试验，临床试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除了上述的临床试验外，公司研发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还需经过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现场核查等环节，方可实现产品的最终上市销售，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泰生物”）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以下简称“本产品”），已进入二期临床试验，二期临床试验由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实施，该试验已经获得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伦理委员会批准启动。

关于启动一期临床试验的有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药品取得临床批件并启动临床试验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药品基本情况

本产品系重组新型冠状病毒 RBD 基因的减毒流感病毒株接种 MDCK 细胞，经培养、收获病毒液并纯化后，加适宜稳定剂制成，为无色到微乳白色澄明液体。

接种本产品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新型冠状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新冠肺炎。

二、药品研究情况

本产品为万泰生物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联合研发的，在双重减毒的普通季节性流感病毒载体内插入新冠病毒刺突蛋白的 RBD（受体结合域）基因片段构建而成的减毒活病毒载体疫苗，经模拟呼吸道病毒天然感染途径的鼻喷接种，激活局部免疫应答和全身性免疫应答而发挥保护作用。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未来收益按各方投入的具体情况及贡献程度依据三方签署的协议享有。

本产品一期临床试验已对受试者进行两剂疫苗接种并完成免疫后 30 天的安全性观察，未发生 3 级及以上不良事件，所有不良事件症状轻度均在短期内自行恢复，疫苗安全性良好。

本产品二期临床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评价按照不同免疫程序接种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DelNS1-2019-nCoV-RBD-OPT1）的免疫原性。次要目的是为了评价按照不同免疫程序接种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DelNS1-2019-nCoV-RBD-OPT1）的安全性。探索性目的是研究健康人群中预存甲型 H1N1 流感病毒（A/California/4/2009，CA4）抗体对按照不同免疫程序接种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DelNS1-2019-nCoV-RBD-OPT1）免疫原性的影响。

三、国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据了解，截至目前，境外已有多国批准新冠疫苗使用/上市，英国批准辉瑞公司和德国 BioNTech 公司联合开发的新冠疫苗、牛津大学和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合作研发的新冠疫苗投入使用，俄罗斯批准“Gamaleya”研究所自主研发的“卫星 V”新冠疫苗投入使用，美国批准辉瑞公司和德国 BioNTech 公司联合开发的新冠疫苗、Moderna Inc.和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开发的新冠疫苗的紧急使用授权，其他国家不一一列举；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批准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新冠灭活疫苗附条件上市。全球新冠疫苗的研发步伐仍未停止，全球已经公开的有 60 余个新冠疫苗处于临床试验阶段，170 余个新冠疫苗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现阶段公司针对该疫苗的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4,852.91 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1、该疫苗为 I 类新药，虽然现有 I 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该疫苗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但临床试验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2、根据目前中国境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和预防性疫苗的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公司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尚需完成 II 期、III 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现场核查等环节，方可上市销售，预计该疫苗短期内无法实现销售收入。

3、该疫苗为预防性疫苗，需要进行保护性临床试验研究，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设计、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疫苗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疫苗的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风险较高，能否实现收益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随着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展开及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未来公司资金使用将集中用于主业运营及生产项目建设投入，逐步减少证券投资金额。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号），现就上述证券投资事项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公司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相关管控规定，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谨慎进行了少量证券投资，投资证券标的主要为股票、理财产品等品种，2020 年 6 月至今，公司未进行过证券投资操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证券账户余额为 558 万元，全部为现金。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产生的收益金额分别为 553,083.71 元、-244,225.94 元，2020 年上半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86,877.47 元，对业绩影响较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始终专注于主业经营，公司进行少量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风险较高，能否实现收益存在极大不确定性。随着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展开及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未来公司资金使用将集中用于主业运营及生产项目建设投入，逐步减少证券投资金额。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监督和检查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实施程序和投资结果；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4）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各项规定，以真分析，准确运用，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绝味食品”）控股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聚成”）持有公司股份 220,14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7%；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功”）持有公司股份 61,9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成广”）持有公司股份 32,543,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福博”）持有公司 27,614,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4%。上海聚成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共持有公司股份 342,296,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4%，上述股东持股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上海聚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6,517,842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聚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通知，截至本公告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票 12,17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票 24,3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0,147,200	36.17%	IPO 前取得：220,147,200 股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992,000	10.19%	IPO 前取得：61,992,000 股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543,280	5.35%	IPO 前取得：32,543,280 股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614,160	4.54%	IPO 前取得：27,614,1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47,200	36.17%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92,000	10.19%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3,280	5.35%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4,160	4.5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342,296,640	56.25%	—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80,100	5.99%	2020/9/23 ~ 2020/12/3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3.90 - 77.34	2,558,705,935.10	已完成	305,816,540	50.25%
	~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9,000	1.38%	2020.09.25 - 2020.12.31	大宗交易	63.90 - 71.60	568,073,600.00	211,748,200	34.79%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8,100	0.93%	2020.09.24 - 2020.12.3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9.64 - 77.34	395,605,993.63	56,313,900	9.25%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6,900	2.11%	2020.09.23 - 2020.12.3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3.90 - 75.66	921,804,724.47	19,706,380	3.24%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6,100	1.57%	2020.09.25 - 2020.12.3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3.90 - 74.52	673,221,617.00	18,048,060	2.97%
合计	36,480,100	5.99%	-	-		2,558,705,935.10	305,816,540	50.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4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邮电设计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集团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需求，预计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0-02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600 万元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四路 102 号（物流园区内）1-B-203

4、法定代表人：李维建

5、经营范围：勘察设计业（通讯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通信设备研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6.25	8,688.43
负债总额	3,347.93	4,915.67
资产净额	3,138.32	3,772.76
项目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93.90	4,904.08
净利润	690.28	634.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保证金额：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

6、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华峥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华峥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华峥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华峥峵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经进行了顺利交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华峥峵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未发现任飞先生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飞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以及身体素质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任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附件：

任飞，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特许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嘉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5,5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56%。本次质押后，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45,550,5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56%。

●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 80%，目前，尚不存在出现被冻结、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李广元	否	6,069,500	否	是	2020/12/25	2021/9/3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00	1.1674	补充质押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元	145,550,500	27.9956	139,481,000	145,550,500	100	27.9956	0	0	0	0
李广胜	155,949,500	29.9958	104,400,000	104,400,000	66.9447	20.0806	0	0	0	0
合计	301,500,000	57.9914	243,881,000	249,950,500	82.9023	48.076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4,4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4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806%，对应融资余额 40,832 万元；公司股东李广